

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03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## 臺灣高等檢察署撤回對於被告諸慶恩偽造文書等案件之上訴，該案一審無罪判決確定

下級檢察官提起上訴之案件，經上級檢察官查核，認為程序顯不合法或實體上顯無理由者，得於上訴法院裁判前，撤回上訴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7點後段訂有明文。

本件被告諸慶恩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89年11月28日以89年度訴字第1072號判決後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90年1月12日以90年度上字第66號提起上訴，經本署檢察官查核後，認為上訴顯無理由，應該撤回，敘述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被告主觀上並無明知而登載不實之直接故意，顯與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構成要件有間。
- 二、銀行實務上，開立交易單僅屬交易之憑據，而收付款乃是由應收款項帳務人員處理，於填製交易單時，並不以有收款為必要，是單以會計傳票記載認定構成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，與交易實務有間。
- 三、百利達銀行以自有資本，自發自買供執行擔保之非市場流通定期存單，依當時法規並無規定需要有實際的存款收入才可以發行，而本件判決後，依民事確定裁判及所認定之事實，足認百利達銀行既需對其發行之定存單負責，怡華

公司亦未因百利達銀行所提供擔保之定存單而受有無法獲償之損害，原署檢察官上訴認被告行為致生損害於百利達銀行、怡華公司或生公眾損害，尚有誤解。

四、原署檢察官主張「被告不得以法無明文禁止主張免責」一詞，顯與罪刑法定主義相違。

檢察官依據法律，本於公益代表人角色，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，本件經本署檢察官檢視本案判決確定前、後之全部卷證後，認為原署檢察官之上訴並無理由，是臺灣高等法院裁定開始再審後，經詳予審酌，認應撤回全部上訴，是本案一審無罪判決確定。